

安博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卡通画丛书



安博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卡通画丛书编写组（第二版）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安博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卡通画丛书 ·

工伤保险与劳动权益

(第二版)

安博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卡通画丛书编写组

编写人员	杨 勇	秦荣中	刘松涛	任彦斌
	佟瑞鹏	孙 超	曹炳文	刘梅华
	周志杰	徐孟环	高运增	杨晗玉
	王大杰	王一波	翁兰香	

本书主编 佟瑞鹏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与劳动权益/安博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卡通画丛书编写组编. —2版.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6

(安博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卡通画丛书)

ISBN 978-7-5167-2429-3

I. ①工… II. ①安… III. ①工伤保险-基本知识-中国②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842.61②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201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三河市华骏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经销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3.375 印张 98 千字

2016 年 3 月第 2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26437

营销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50948191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内 容 提 要

本书旨在对企业从业人员进行工伤保险和劳动权益相关知识的普及性教育，使他们能够了解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依法应该取得的工伤保险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权利，同时明确所承担和应尽的安全生产法律义务，主要内容有：工伤保险、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和补偿、劳动合同和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安全生产权益。

本书为“安博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卡通画丛书”（第二版）之一，书中每页文字都配以直观的卡通画，内容既严谨又活泼，知识性和趣味性兼容，可作为企业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工伤保险与劳动权益知识宣传与教育使用，也可用于《工伤保险条例》知识的普及。

再版前言



工伤保险与劳动权益（第二版）

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预防各类伤亡事故与职业病的发生，使从业人员的劳动权益与工伤保险得到保障，普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与现场急救知识，是我国党和政府一贯坚持的思想，是社会文明和和谐发展的重要标志，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内容，是实践国家安全生产方针的具体体现。同时，安全生产事故防治，也是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与广大从业人员的共同责任，事关我国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的大局。我国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规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与教育，职工必须由厂、车间、班组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使其了解工厂、车间及本岗位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规章制度与要求，以及必须掌握的安全生产、职业病预防和事故应急救护与自救知识，以减少各种伤亡事故与职业病的发生。

为此，2012年，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组织了有关安全生产专家学者、科研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编写出版了“安博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卡通画丛书”，本丛书共有4册，分别是：《安全生产事故预防》《职业病危害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应急与急救》《工伤保险与劳动权益》。本套丛书版式新颖，内容生动活泼，以简洁、通俗易懂的语言，讲授重要而全面的知识，配以通俗幽默的卡通画，增加了可读性的同时，更能使读者对所授知识加强深刻的印象。本套丛书的4个书种，从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伤害预防到事故的应急与急救，加上工伤保险知识和



再版前言

劳动权益的了解，贯穿了生产过程中必须关注的安全生产主要内容，非常适合生产经营单位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宣传教育时使用，同时也是广大生产一线的从业人员和走入工作岗位的青年职工学习如何保护自身安全与健康及相关合法权益与义务的优秀普及性读物。随着近年安全生产科技与理论的发展，特别是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更新完善，本着实用、革新的精神，现对本套丛书进行了再版。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并部分引用了相关的资料与著作，在此对有关著作者和专家表示感谢。由于种种原因可能会导致图书存在不当之处或错误，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及时纠正。

丛书编写组

2016年1月



第一部分 工伤保险	(1)
1.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的发展	(1)
2. 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的特点	(5)
3. 工伤预防	(9)
4. 工伤康复	(11)
5. 工伤补偿	(13)
第二部分 工伤认定	(15)
1. 《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	(15)
2. 应当认定为工伤和视同工伤的情况	(18)
3. 不能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况	(23)
4.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提交的材料	(24)
5. 工伤保险相关的经办机构及其职责	(29)
第三部分 劳动能力鉴定	(34)
1.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作用和范围	(34)
2. 劳动能力鉴定等级	(36)
3. 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	(39)
4.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其职责	(43)
5.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和复查鉴定	(46)
第四部分 工伤待遇和补偿	(49)
1. 治疗工伤和工伤治疗期间的待遇	(49)
2. 各级伤残职工工伤的待遇	(53)
3. 工伤复发的待遇	(56)



目

录

4. 因工死亡补偿	(57)
-----------------	------

5. 特殊情况下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	(61)
-------------------------	------

第五部分 劳动合同	(62)
------------------------	-------------

1. 劳动合同的适用范围	(62)
--------------------	------

2. 签订劳动合同应当注重劳动权益维护	(64)
---------------------------	------

3. 劳动合同的内容	(68)
------------------	------

4.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	------

5.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74)
-------------------	------

第六部分 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安全生产权益··	(77)
-------------------------------	-------------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的责任	(77)
-----------------------------	------

2. 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安全生产权利与义务	(87)
-----------------------------	------

3. 对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97)
-------------------------	------

第一部分 工伤保险



1.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的发展

在我国,工伤保险立法始于20世纪50年代初。此后,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经济体制、经济结构的改变,工伤保险制度经历了逐步发展和改革的过程。1951年2月,原政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于1953年1月重新修订)。这部有关劳动保险的综合法规对各项劳动保险待遇作了明确规定,并将工伤保险列在各项保险项目之首。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突飞猛进地增长,原有的工伤补偿制度已经难以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原劳动部在研究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险三大制度改革总体思路的过程中,逐步明确了工伤保险制度改革应以“实现工伤保险与工伤预防、职业康复的有机结合,实行工

伤保险费用社会统筹,更好地保障职工权益,促进职业安全卫生和社会安定”为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1996年8月,在总结各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原劳动部发布了《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6〕266号),同年3月,原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了《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 16180—1996),标志着对多年沿用的旧的工伤保险制度开始了一次全面改革。

工伤保险与劳动权益(第二版)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突飞猛进增长,国家颁布了新的关于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

与时俱进,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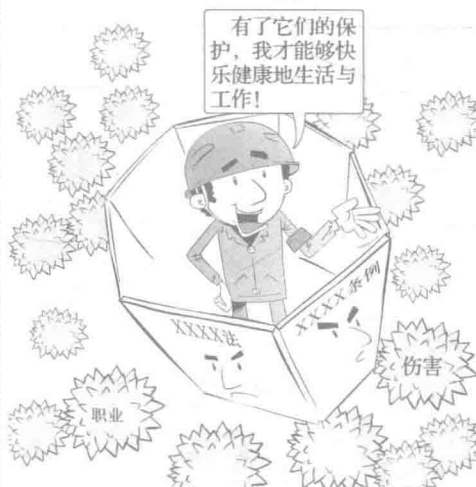


工伤保险

进入 21 世纪，国家为保障劳动者的权益，加快了职业伤害保障方面的立法步伐，发布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安全生产方面，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颁发，2014 年修订发布）、《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颁发，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 年 12 月 4 日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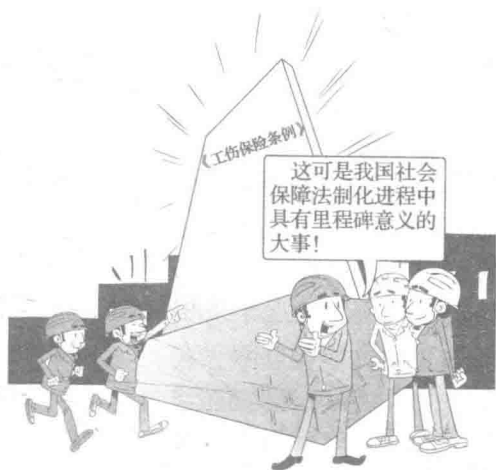
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再次修订通过），《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 年）以及铁路运输、民用航空等特定领域安全生产方面的条例。在职业病防治方面，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颁发，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修正），以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职业病危害因

素分类目录》《第一批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等一系列行政规章和标准。在《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我国法定职业病由原来的 9 类 99 种增加到 10 类 132 种，我国职业安全与卫生保障的法律框架已初步形成。





2001年9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根据国务院的立法计划，起草了《工伤保险条例（送审稿）》呈送国务院。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组织下，条例送审稿先后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贸委、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等30多个中央单位以及北京、上海、广东等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多次听取企业、医疗机构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经过数十次协调和讨论，形成了《工伤保险条例（草案）》，国务院领导也多次听取起草工作情况汇报。2003年4月，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工伤保险条例》，并以国务院令 第375号发布，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之后，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制定发布了《工伤保险条例》的若干配套规章和政策文件，各地方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的颁布是我国社会保障法制化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标志着工伤保险制度改革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对于保障职工劳动权益、促进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工伤保险

2010年12月，在总结前期工作的经验和新形势下工伤保险事业发展需要的基础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2004年版的《工伤保险条例》进行修订。现在，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与近年来相继颁布施行和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构成了相互关联的职业安全保护和救济法律体系，它们规范了我国在职业安

全方面的劳工标准，是我国境内所有用人单位必须遵循的法定义务。一个以《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和《工伤保险条例》《劳动合同法》为主体，以国家法律制裁的强制力为后盾，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内的，事前预防、事中保护、事后补偿相辅相成的职业安全与卫生保障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2. 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的特点

《工伤保险条例》的修订是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的重要内容，对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更好地保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风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新《工伤保险条例》调整扩大了工伤保险的实施范围和工伤认定范围，大幅度提高了工伤待遇水平，简化了认定、鉴定和争议处理程序。

新的《工伤保险条例》明确了工伤预防费的使用规定，确立了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在工伤保险制度中的重要地位；对工伤康复也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使我国的工伤康复事业有了强有力的法律

支撑和保障。新《工伤保险条例》的颁布实施，使预防、补偿和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框架最终形成，有利于加快实现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由单纯注重事后补偿向事后补偿与事前预防并重转变，由治疗性康复向以职业康复为核心、促进工伤职工回归社会的工伤康复的转变，在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的同时，也从根本上保障了职工的权益。





工伤保险

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和2004年版对比有了很多突破和亮点，能够更好地保障职工的劳动权益，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扩大了工伤保险适用范围。将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之外的各类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从制度上解除了这些单位和工作人员遭遇工伤风险的后顾之忧。

(2) 调整扩大了工伤

认定范围。将认定范围从原来的上下班途中机动车事故伤害调整扩大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和火车事故伤害，惠及了更多的职工群众。限定上下班途中“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才能认定为工伤，主要是引导职工群众高度重视上下班途中的交通安全，对上下班途中本人承担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如无证驾驶、酒后驾车等行为造成本人伤亡的，不纳入工伤的范围。





(3) 简化了工伤认定程序。新条例取消了工伤认定争议处理中行政复议前置的规定，缩短了工伤认定时间；设置了工伤认定的简易处理程序，对于事实清楚、双方无争议的工伤认定申请的认定时限，由原来规定的 60 天缩短为 15 天。

(4) 大幅度提高了工伤保险待遇。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从原来的 48 至

60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提高至按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发放；同时，对伤残职工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作了调整，将一至四级、五至六级和七至十级伤残职工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上调，分别增加了 3 个月、2 个月和 1 个月的本人工资。



工伤保险

(5) 增加了基金支出项目。新条例借鉴了国际经验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明确了将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纳入基金支付的规定,并且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卫生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工伤预防费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办法。还将原来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以及“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

时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改由工伤保险基金统一支付。

(6) 加大了强制力度。新条例增加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的新规定,使工伤职工能够得到及时救治,也可以从制度上遏止部分用人单位的恶意诉讼。增加了对不参加工伤保险和拒不协助工伤认定调查核实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规定,提高了工伤保险的强制力度。





3. 工伤预防

我国的《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明确了工伤预防是工伤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伤保险主要包括三大功能：预防功能、康复功能和补偿功能。其中的工伤预防功能对在源头上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和减少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具有决定性的作用。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伤预防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2号），将试点统筹地区（省、市）由2009年确认的11个扩大至50个，通知要求“用于工伤预防的费用控制在本地统筹地区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的2%左右”“工伤预防费主要用于开展工伤预防的宣传、教育培训以及法律、法规规

定的其他工伤预防项目”。

在生产企业，工伤预防离不开安全生产事故预防。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可将导致工伤事故的危险、危害因素分为20类，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火药爆炸，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

